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柳彬先生、王治雯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自律性文件载明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自律性文件载明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能够有效解决天源建筑的融资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天源建筑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及天源建筑的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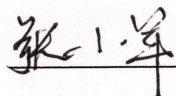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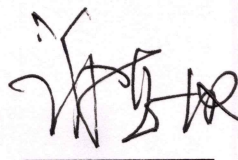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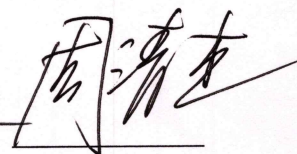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4年8月9日